

玩具商品標示基準修正總說明

為使現行商品標示更完善，並基於國際接軌、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效率間調和，經濟部推動商品標示法全盤修正，業奉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爰配合修正玩具商品標示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基準授權法源之條次。(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進口商品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為應標示事項，以及將特殊警告標示內容從第四點移列至第三點。(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
- 三、明定本次修正之生效日期。(修正規定第五點)

玩具商品標示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u></p>	<p>一、<u>為建立玩具正確標示，維護生產者信譽，保護消費者之權益與使用者之安全，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基準。但外銷玩具得依進口國及我國出口相關規定標示之。</u></p>	<p>一、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商品標示法(下稱本法)，修正授權法源之條次，並酌修文字。 二、商品外銷時，其標示應依據外銷地之法令規定，並不適用本基準，爰刪除但書規定。</p>				
<p>二、本基準所稱玩具，係指凡適用於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物體，包括玩偶、積木、兒童車、嗜好玩具及組合玩具等而言。</p>	<p>二、本基準所稱玩具，係指凡適用於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物體，包括玩偶、積木、兒童車、嗜好玩具及組合玩具等而言。</p>	<p>本點未修正。</p>				
<p>三、玩具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p> <p>(一)商品名稱。</p> <p>(二)<u>國內製造之商品，應標示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進口之商品，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服務電話；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u></p> <p>(三)<u>原產地。</u></p> <p>(四)<u>主要成分或材料。</u></p> <p>(五)<u>適用之年齡。</u></p> <p>(六)<u>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u></p> <p>(七)<u>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u></p> <p>(八)<u>易產生特定傷害或公認有害物質之虞者，應標明特殊警告標示。特殊警告標示範例如下表：</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3 1765 560 1971"> <thead> <tr> <th data-bbox="153 1765 347 1848">玩具種類</th> <th data-bbox="347 1765 560 1848">特殊警告標示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53 1848 347 1971">1.使用蒸氣壓力之玩具</td> <td data-bbox="347 1848 560 1971">警告：本玩具之最大操作壓力為××大</td> </tr> </tbody> </table>	玩具種類	特殊警告標示內容	1.使用蒸氣壓力之玩具	警告：本玩具之最大操作壓力為××大	<p>三、玩具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p> <p>(一)玩具名稱。</p> <p>(二)<u>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u></p> <p>(三)主要成分或材質。</p> <p>(四)適用之年齡。</p> <p>(五)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p> <p>(六)<u>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u></p>	<p>一、修正第一款，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玩具名稱」修正為「商品名稱」。</p> <p>二、修正第二款、第三款：</p> <p>(一)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規範體例，於第二款刪除「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代理商」等，並酌作文字修正；及訂明進口商品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p> <p>(二)按本法第六條立法理由略以，實務上進口商品在國內銷售模式多元，尚有代理商或經銷商等情形，尚難逐一列舉，故代理商或經銷商等均涵蓋在「進口商」之範疇。為利實務運作，業者仍得依所涉實際情形，如實標示代理商、經銷商或進口商。</p> <p>(三)另前開進口商品倘係國內業者以 OEM 方式委託國外業者製造者，其與國外製造(委製)後再進口至國內之情況有別，因委製商</p>
玩具種類	特殊警告標示內容					
1.使用蒸氣壓力之玩具	警告：本玩具之最大操作壓力為××大					

	<u>氣壓力或公斤力／平方公分。</u>		
<u>2.含有苯、甲苯或二甲苯之玩具</u>	<u>(1)警告：危險：蒸氣有害人體。及(2)警告：有毒。</u>		
<u>3.含有松節油之玩具</u>	<u>警告：危險：吞嚥時會造成致死傷害。</u>		
<u>4.玩具煙火</u>	<u>警告：不可朝向人體發射，不可將煙火置於口袋中。</u>		
			<p>為國內廠商，爰可將「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標示為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名稱。</p> <p>(四)原第二款所定「原始製造國」，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用語，修正為「原產地」，並移列為第三款。</p> <p>三、修正第四款，自原第三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五款由原第四款移列。</p> <p>五、第六款由原第五款移列。</p> <p>六、增列第七款、第八款，分別自原第六款「警告標示」及「特殊警告標示」之規範移列，並修正如下：</p> <p>(一)原第四點第七款特殊警告標示範例，性質上屬於應標示事項，爰移列入第八款。</p> <p>(二)惟按部分兒童玩具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檢驗規定所引用之相關國家標準，包含「CNS 14276 電驅動玩具安全要求」、「CNS 4797-3 玩具安全—第 3 部：機械性及物理性」、「CNS 4797-4 玩具安全（化學或相關科學實驗套組）」、「CNS4797-5 玩具安全（非實驗套組之化學玩具套組）」等，對於玩具種類及其特殊警告標示內容，已有詳實規範，為避免疊床架屋，爰將已有規範部分，予以刪除。</p> <p>(三)應施檢驗規定有特殊警告標示範例之玩具種類為本基準原第四點第七款之「2.以直流電帶動之玩具或經整流器充電或帶動之玩具」、「3.漂浮玩具（如內胎、浮床、吹氣小艇</p>

		<p>等)」、「4.含有二乙二醇之玩具」、「5.含有乙二醇之玩具」、「6.含有甲醇之玩具」、「7.含有石油餾分物(如煤油、礦油、粗揮發油、汽油、礦油精溶劑)之玩具」、「9.附有熱源裝置之玩具」、「10.化學玩具」、「12.含有極易燃材料之玩具」等，爰配合刪除；應施檢驗規定未規範之部分，即本基準原第四點第七款之「1.使用蒸氣壓力之玩具」、「7.含有苯、甲苯或二甲苯之玩具」、「8.含有松節油之玩具」及「11.玩具煙火」等4項，爰重新依序編號規定於本點第八款。</p> <p>(四)倘個案商品屬前開規範未及者，業者仍應依其商品性質及專業判斷，依法為正確、充分標示「特殊警告標示」內容。</p>
<p>四、玩具商品之標示方法：</p> <p>(一)市售玩具之標示，應於本體上標示為原則。但無法於本體上標示者，應於包裝或說明書上或以附掛之方式標示之。</p> <p>(二)玩具之標示，應使用清晰、簡明易懂之字體、文字或圖解說明之。</p> <p>(三)警告標示所使用之字體，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警告」二字字體應大於5mm×5mm，內容文字1.5mm×1.5mm以上。</p>	<p>四、玩具商品應依下列方法標示：</p> <p>(一)市售玩具之標示，應於本體上標示為原則。但無法於本體上標示者，應於包裝或說明書上或以附掛之方式標示之。</p> <p>(二)玩具標示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p> <p>(三)玩具之標示，應使用清晰、簡明易懂之字體、文字或圖解說明之。</p> <p>(四)外銷玩具改為內銷時，應依商品標示法第七條規定，加中文標示或附中文說明書。</p> <p>(五)進口玩具出售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或警告標</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刪除原第二款，本法第十一條對於標示所使用文字已有規範，本基準無需另行規範，爰予刪除。</p> <p>三、配合刪除原第二款，將原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p> <p>四、刪除原第四款及第五款：考量進口玩具商品出售時或外銷玩具商品改為內銷時，均屬於流通進入國內市場陳列販賣，自應依本基準第三點對於進口商品所要求之應標示事項規定標示；且說明書僅為本法及本基準規定應標示事項之標示方式之一，且本基準第三點規範之應標示事項，已能提供商品資訊，爰刪除本點原第四款；又進口之玩</p>

示，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六)警告標示所使用之字體，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警告」或「注意」二字字體應大於 5mm×5mm，內容文字 1.5mm×1.5mm 以上。其種類及文字內容範例如下表：

玩具種類	警告標示內容
1. 內含小物件玩具	警告：本玩具不適合三十六個月以下兒童使用。
2. 功能性玩具(如縫紉機等)	警告：必須在成年人直接監護下使用。
3. 模仿具有保護功能之玩具(如護目鏡、潛水鏡、機車頭盔、安全帽等)	(1)警告：意外時無保護功能。或(2)警告：對紫外線無保護功能。
4. 風箏及其他飛行玩具	警告：禁止在高壓電線附近使用。
5. 水上玩具	警告：只可供兒童在淺水中使用，並需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若屬吹氣式玩具，標示位置應與吹嘴距離不得超過 100mm)
6. 附有線、繩、彈性繩索，可繫於搖籃、搖床或嬰兒手推車	警告：為防止可能纏結孩童頸部造成窒息傷害，請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

具流通進入國內市場陳列販賣時，除應符合本法及本基準規定之外，本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爰刪除本點原第五款。

五、修正第三款：

(一)由原第六款移列。

(二)將「警告」或「注意」二字字體之用語，修正為「警告」二字字體，以避免與前點第六款「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混淆。


(三)刪除警告標示之範例表格，因「CNS 4797 玩具安全(一般要求)」國家標準，對於警告標示之種類及內容，已有詳實規範，為避免疊床架屋，爰予刪除。

六、原第七款關於特殊警告標示之內容，因性質上屬於應標示事項，爰移列於前點第八款，並依實務作業需求，酌予調整內容。

<u>上之玩具</u>	
<u>7. 拋射體或發射玩具</u>	<u>警告：不得對人體發射、拋射體前端不得改裝尖銳物，並需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u>
<u>8. 模仿烹飪玩具</u>	<u>警告：本玩具不得接觸火源，並請成年人在旁監護使用。</u>

(七)特殊警告標示：易產生特定傷害或公認有害物質之玩具，應依上款及下列規定加上特殊警告標示。

<u>玩具種類</u>	<u>特殊警告標示內容</u>
<u>1. 使用蒸氣壓力之玩具</u>	<u>注意：本玩具之最大操作壓力為××大氣壓力或公斤力／平方公分。</u>
<u>2. 以直流電帶動之玩具或經整流器充電或帶動之玩具</u>	<u>警告：兒童不得觸摸及拆卸。</u>
<u>3. 漂浮玩具（如內胎、浮床、吹氣小艇等）</u>	<u>注意：本玩具不是救生器具，不得作為救生用品。</u>
<u>4. 含有二乙二醇之玩具</u>	<u>警告：吞嚥時有害人體。</u>
<u>5. 含有乙二醇之玩具</u>	<u>警告：吞嚥會造成致死傷害。</u>
<u>6. 含有甲醇之玩具</u>	<u>(1)警告：危險：蒸氣有害人體、吞嚥時可能造成失明或致死傷</u>

		害。及(2)警告：有毒。	
	7.含有苯、甲苯、二甲苯或石油餾分物（如煤油、礦油、粗揮發油、汽油、礦油精溶劑）之玩具	(1)警告：危險：蒸氣有害人體。及(2)警告：有毒。	
	8.含有松節油之玩具	警告：危險：吞嚥時會造成致死傷害。	
	9.附有熱源裝置之玩具	警告：本玩具附有熱源裝置，可產生高熱，請勿直接觸摸。	
	10.化學玩具	警告：本玩具適合於十歲以上兒童使用，並需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	
	11.玩具煙火	警告：不可朝向人體發射，不可將煙火置於口袋中。	
	12.含有極易燃材料之玩具	(1)警告：請遠離火源。及(2)火焰標誌。 	
五、本基準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u> 生效。	五、本基準自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施行。	配合本法施行日期，修正本基準之生效日期。	